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院【2020】12号

---

---

#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发挥我校优秀毕业生的激励示范作用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，根据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选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周期

每年评选一次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适用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当届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。

### 三、评选比例

1. 评选基数为在修业年限内毕业的当届毕业生人数。
2.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基数的 3%。
3. 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基数的 1%。

### 四、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、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教育教学要求；

2. 能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矛盾，能独立完成学业，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、方法得当、效果良好，毕业时课程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；

3. 遵守校规校纪、为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、站风做出贡献，在学期间无违反校规校纪和考试作弊行为；

4. 在遵守学校评选条件的规定下，鼓励各函授站制定本站的评选条件。

### 五、评选程序

1. 各函授站要出台评选实施方案，成立以站长为组长，有班主任、教学管

理人员及学生代表参加的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选工作小组，组织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初评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2. 评选工作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防弄虚作假，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，宁缺勿滥。

3. 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选与毕业工作同步进行，在办理毕业前一个月报送优秀毕业生评审材料，荣誉证书与毕业证书同时发放。

4. 被确定为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推荐人选者须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审表》，同时提供奖励或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。函授站签字盖章后有效。

5. 各函授站将评选实施方案、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审表》及支撑材料、汇总表报继续教育学院。

6.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候选人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人选。

#### 六、表彰奖励

被评为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者，授予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”荣誉称号，颁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证书》，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审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奖励办法由各函授站自行确定。

七、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八、本办法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6月8日

## 附件 1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评审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出生年月			层次		
专业名称			学习时间	年 月—	年 月
推荐 评选 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干部				
在学 期间 表现	<p>（包括思想政治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学习效果、工作表现等方面；推荐优秀毕业生干部的需要说明在学期间任职情况；不够篇幅可另附页）</p>				
班主任 （教学单位） 推荐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学校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## 附件 2

\_\_\_\_\_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

### 优秀毕业生（干部）推荐汇总表

函授站名称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

评选基数人数： \_\_\_\_\_

项目	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层次
优秀毕业生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	11				
优秀毕业生干部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